

#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 的独立意见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的议案

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与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和发展战略相匹配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

公司本次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名称、经营宗旨、经营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此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本次董事会提名朱红兵、李明、崔星太、张东红、陈兰 5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

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，我们认为朱红兵、李明、崔星太、张东红、陈兰 5 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该等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朱红兵、李明、崔星太、张东红、陈兰 5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本次董事会提名曹胜新、李伟真、徐步林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后，认为曹胜新、李伟真、徐步林 3 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该等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、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鉴于以上，我们同意提名曹胜新、李伟真、徐步林 3 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杨钧 李伟真 徐步林

2018 年 08 月 07 日